



风雨同舟 共创辉煌

Feng yu tong zhou Gong chuang hui huang

纪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周年

60

政协重庆市大渡口区第七届委员会 编印

热烈祝贺新中国60华诞 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

60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小秋

副主任：罗雨 于亚林 刘松勇 袁金英 袁凯明 刘安东 赵建

成员：徐佑矛 王晓萍 李正光 王继国 邓小凤

封面题词

刘本荣

统筹

刘安东 黎伟 刘成云

编辑组

组长：徐佑矛

成员：张洪麟 刘慧芬 陈启华 邹振宇 赵绪品 陶志明 李一灵 赵世勇 鲜明（执行编辑）



2009年大渡口区委、区政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焰火晚会



2009年9月，大渡口区举办纪念建国60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文艺晚会，图为合唱表演《共和国不会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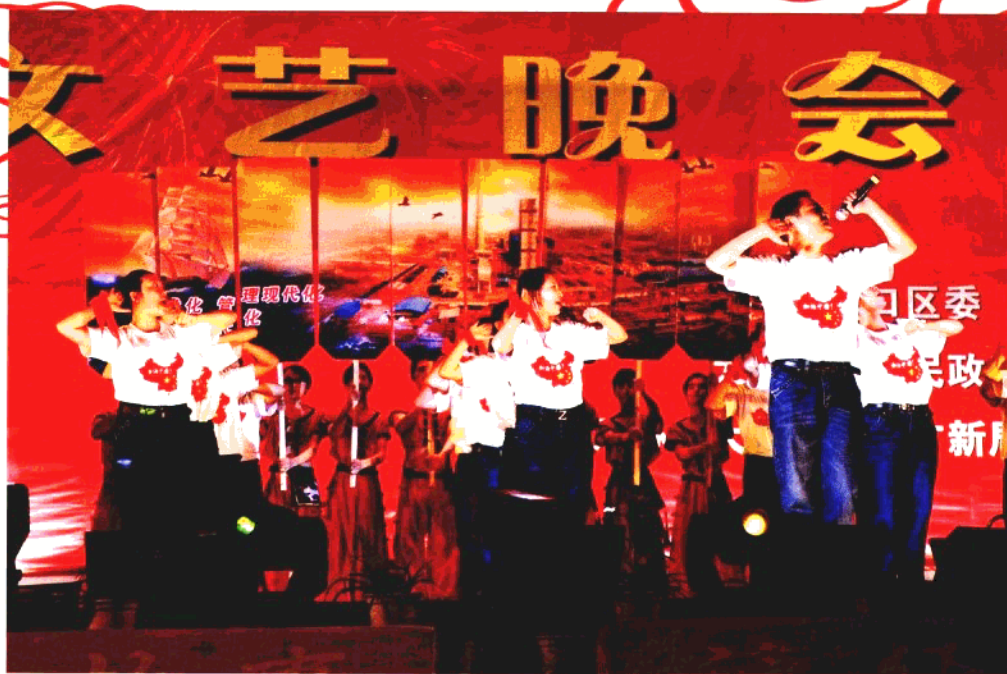
男女声二重唱《今夜无眠》



女声独唱表演《国风》



大型歌舞表演《今夜无眠》



红歌表演《众人划桨开大船》



2009年9月，区政协组织召开大渡口区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座谈会



大渡口区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座谈会（左起为区委副书记卢伟、区政协老主席倪凤朝、区政协主席刘小秋、区委书记刘本荣、区政府区长龙华、区政协老主席王孝林、区政协老主席李天明）



区委书记刘本荣在大渡口区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上讲话



市政协委员、区政协无党派界别委员胡军（右一）、市政协常委、区政协工商联界别委员付中秋（右二）、区政协副主席罗雨（右三）、市政协委员、民盟区工委主委阎传义（右四）、区政协共青团界别委员熊波（右五）在大渡口区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上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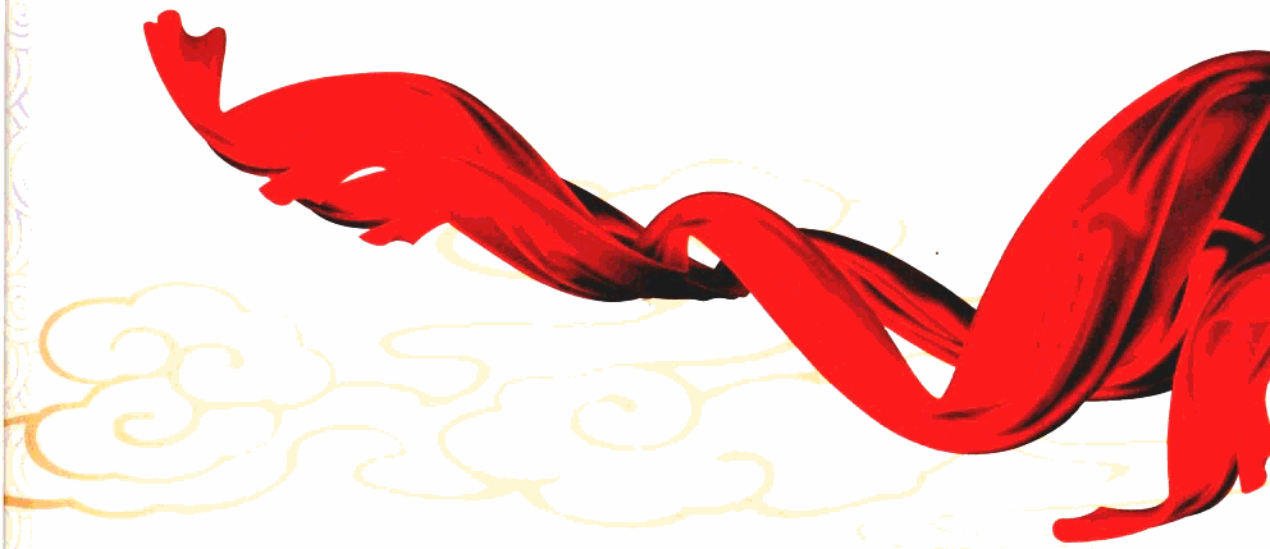
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在大渡口区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上（右起为区政协副主席于亚林、刘松勇、袁金英、袁凯明、刘安东、秘书长赵建）



区委常委和区各民主党派老主委在大渡口区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上（前排左起为政法委书记闫亚宁、区委常委先大友、时任区武装部政委帅逊、区委统战部部长韩瑞碧、区民革老主委严崇文、区民建老主委周式璇、区农工党老主委章吕秋、九三学社区委筹备组张群力、区九三学社老主委蓝钧鳌）



2009年9月，区政协参加市政协纪念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图片展，市政协主席邢元敏（左三）和区政协主席刘小秋（右三）、副主席罗雨（左二）、刘安东（右二）、秘书长赵建（右一）、办公室主任徐佑矛（左一）亲切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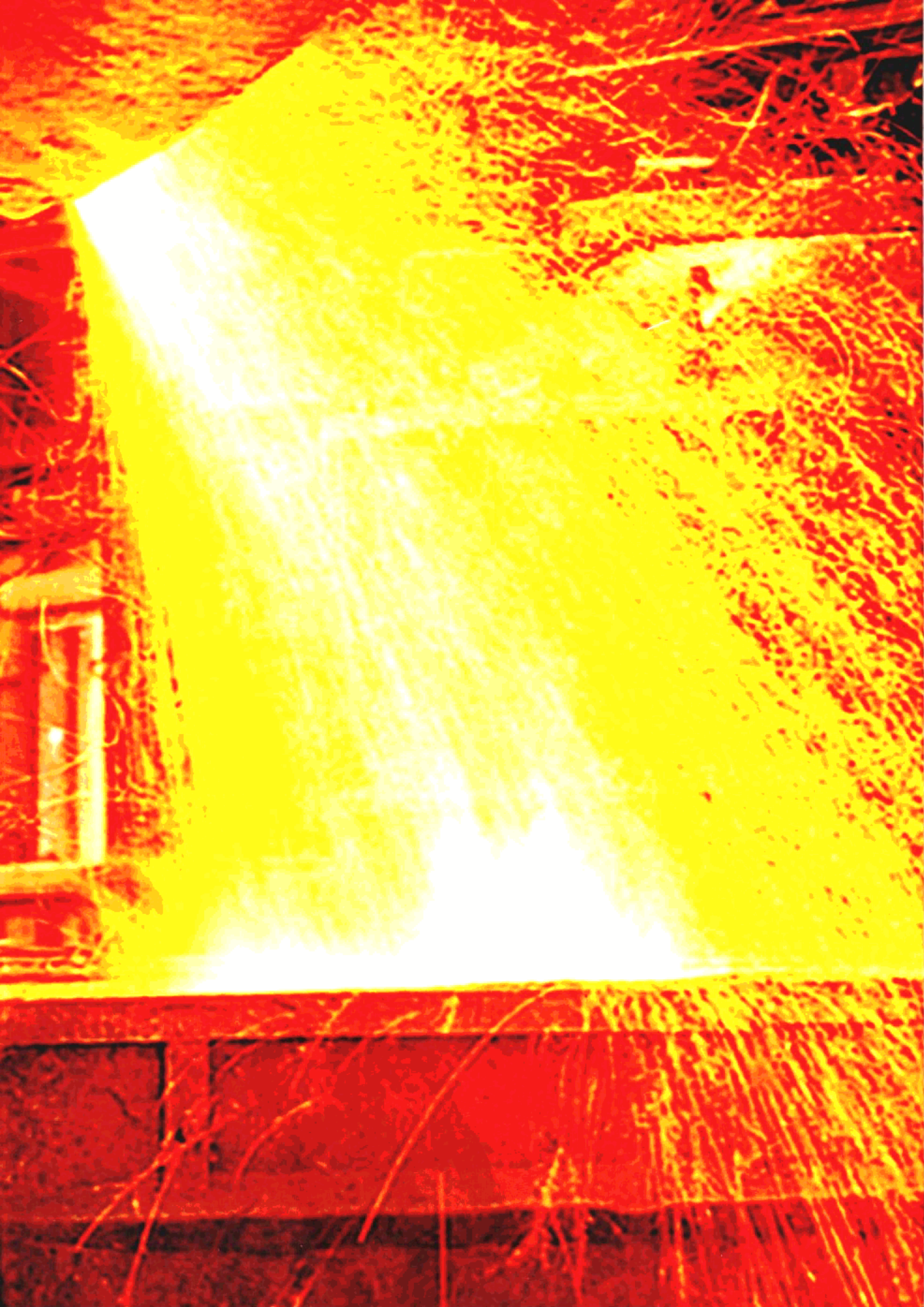


区政协参加市政协纪念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图片展，市政协副主席刘隆铸（左六）与区政协主席刘小秋、副主席罗雨、刘安东、秘书长赵建及各委室负责人亲切合影





区政协参加市政协纪念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图片展，市政协副主席于学信（左三）、夏培度（右三）、秘书长王长寿（右一）和区政协主席刘小秋、副主席罗雨、刘安东、办公室主任徐佑矛亲切合影





人民政协历史上的第一次

人民政协会徽的确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会徽，象征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整个图案庄严富丽，它以一颗红光闪闪的五角星、四面迎风飘扬的红旗和白色地球衬托的红色中国地图为中心，光芒四射的蔚蓝色天幕作背景，周围是红色缎带连接起来的瓦蓝色齿轮和金黄色麦穗。这个会徽是1949年7月由新政协筹备会制定、通过的。

政协会徽体现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民主阶级大团结”的精神。这个会徽是由张仃和周令钊设计的。设计者对图案的原说明是：“一、红星表示无产阶级领导；二、齿轮、嘉禾表示工农联盟为基础；三、四面红旗表示四个阶级（即当时的四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大联合；四、地图表示新中国，背景光芒四射”。此外，红星下面“1949”四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诞生的年号；缎带上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0个金色仿宋字，标明了人民政协的全称。这个设计图案经周恩来批示交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们传阅后，认为较好地体现了筹备会提出的指导思想。后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毛泽东批准，在1949年9月21日开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正式使用。

第一次明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

1949年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今北京）开幕。当时，为了区别1946年1月召开的“旧政协”，遂把即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为“新政协”。对此，新政协组织法起草小组首先提出异议。他们认为以一个“新”字来区别旧政协，并不够确切。第一，旧政协包括国民党在内，新政协排除了国民党反动派；第二，新政协虽然沿用“政治协商会议”这一名称，但它并不完全发源于旧政协，它是百年来民族民主革命特别是三十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果，是中共历来倡导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第三，新政协就其参加成分来说，已具有了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名称与实际应该相符；第四，政治协商会议是长期存在的、固定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它的名称也应该是正式的、固定的。因此，建议把“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周恩来指出：许多团体都冠以人民两字，政协何不采用？这个意见被采纳了。因为人民包括工、农、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人民民主的性质鲜明。1949年9月17日筹备会的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

人民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

1949年9月21日到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626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毛泽东致开幕词。

大会全体一致通过了下列重要议案：（一）全体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二）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三）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平为北京；（四）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一九四九年；（五）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大会在最后一天选出了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六人为副主席。还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56人，选举了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180人，通过了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通过了给全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通过了竖立“为国牺牲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定和纪念碑的碑文。本次大会宣告了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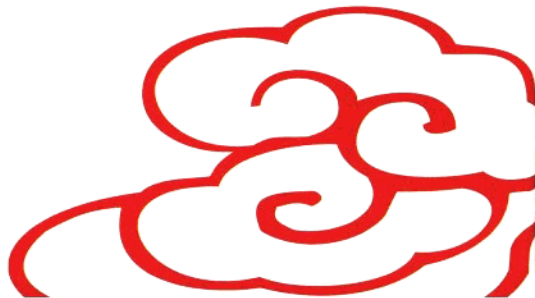
人民政协的第一部章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是在1954年12月召开的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在原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的基础上制定的。除总纲外，分3章、25条。当时的背景是同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人民政协不再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国家宪法已经通过并实施，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也完成了历史任务。但是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仍然要继续存在。这部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今后任务及基本组织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章程指出，人民政协的性质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贯彻宪法的实施，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章程规定人民政协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组成，设立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人民政协的第一件提案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郭沫若、李济深、沈钧儒、黄炎培、马叙伦等44人联名提出了人民政协的第一件提案，题目是《请以大会名义急电联合国否认国民党反动政府代表案》。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选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唯一能代表中国人民之政府，应由政府发出声明，否认伪国民党政府所派出席联合国会议所有代表的代表资格。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由外交部部长周恩来致电联合国，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否认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权利。这件提案的实施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的政治影响。



第一次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简称“十六字方针”），是中国共产党处理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关系的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是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来的，他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同年9月，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政治报告中正式宣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应当遵循的方针。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把1982年1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的“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融为一体作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十六字方针”是“八字方针”的丰富和发展，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须遵循的方针。

第一个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 ——《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建立初期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国家根本大法，是为新中国奠基的历史文件之一。《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分为“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7章60条。它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职权，以及国家的军事制度，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文化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是全体代表在总结中国人民近百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一部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

第一个建议案——建议确定国庆日

1949年10月9日召开的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许广平委员代表因病请假的马叙伦委员提出建议，即“请政府明定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十月十日的旧的国庆日。”这是人民政协历史上的第一个建议案。这个建议获得全体一致通过。同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的决议》，认为“这个建议是符合历史实际和代表人民意志的”，决定加以采纳，并宣告：自1950年起，以每年的10月1日，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伟大的日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

如歌岁月 如诗画卷

刘小新

2009年，新中国和人民政协共庆60华诞。

60年如一曲动人的歌，人民政协与新中国相伴而生，与共和国一起成长，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肝胆相照、和衷共济，走过了光辉的历程。

60年如一首豪迈的诗，人民政协为着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祖国统一，团结各族各界，凝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政治智慧，履行职能，建言献策，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60年如一幅壮丽的画，人民政协事业深深植根于党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融汇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建立了不朽的业绩。

在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回顾区政协和各参加单位在中共大渡口区委的领导下，参与创建和发展人民政协事业的历程和贡献，总结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对于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对于我区加快推进“三个转型”，建设“六个大渡口”，更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大渡口区于1965年4月2日正式成立后，即遭遇“文化大革命”浩劫，本应随之建立的政协机构未能及时建立。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中共大渡口区委把区政协机构的建立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并于1983年10月启动了区政协的组织筹备工作。1984年4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渡口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宣



告大渡口区政协正式成立，从此，区政协登上了大渡口区的政治舞台，在中共大渡口区区委的领导下，高举团结、民主旗帜，团结全区各族各界人士，切实履行起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人民政协事业创造了辉煌过去，也必将创造出更加璀璨的未来。我们将始终牢记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大会上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继续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继续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继续在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重要作用，努力为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发挥积极作用；继续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贡献力量，使两岸同胞联系更广泛、感情更融洽、合作更深化；继续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为人民政协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忆往昔，岁月峥嵘，翘首未来，任重道远。光荣的使命激励着我们阔步向前、勇挑重担，发展的责任催使我们尽心尽力、勇于奉献。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政协职能，为实现我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不断开创人民政协事业的美好未来！